

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省教育厅

乙方：河南教育报刊社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根据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有关文件，2026年继续从宣传、培训及监督多方面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根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就承办师德主题教育系列活动项目一事，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1 活动名称：河南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实干开新局，铸魂育新人”师德主题教育活动项目

1.2 主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

1.3 承办单位：河南教育报刊社（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

1.4 活动期限：一年

二、全部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本次活动中，开展全省师德主题教育系列活动，主要用于开展优秀教师典型宣传推介活动，师德教育主题征文、师德师风建设优秀案例评选和“讲述我的育人故事”展演活动策划与专题宣传，组织全国最美教师遴选、材料整理、推荐，举办师德师风建设专题培训班，

开展师德巡回报告活动，与师德教育活动相关的材料整理及报送，开设“教育家精神万里行”专栏，推进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河南师德建设”丛书（2026年）编辑出版，升级省级投诉管理平台，健全监督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加大师德失范行为的查处力度等，费用由甲方承担，总金额为：1891800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2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协议签订后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将协议总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3 关于发票：乙方须在付款前三日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发票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4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 名：河南教育报刊社

账 号：246801819259

开户行：中行郑州金水支行

三、甲方责任

3.1 甲方应负责办理举办该活动所需的相关文件。

3.2 甲方须为乙方的宣传提供文字、图片素材等，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的内容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权益的行为。

3.3 甲方须为该活动乙方的采访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文字资料、人员协调等，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工作。

3.4 甲方须在推广该活动时，在指定媒体中对承办单位河南教育



报刊社（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有所体现。

3.5 甲方应确保其在负责该活动时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人权益的行为，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乙方责任

4.1 乙方安排其下设的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作为该活动的承办单位之一，参与活动组织。乙方确认：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系乙方下设机构，因该中心履行本协议项下工作所产生全部义务、违约、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河南教育报刊社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主张全部合同权利。

4.2 乙方安排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负责全省先进典型教师宣传推介活动的组织、协调、材料整理、文本提供、新闻发布，并在教育时报重点报道。

4.3 在开展师德教育主题征文、“讲述我的育人故事”展演活动、师德师风建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中评选出的获奖征文、优秀作品和优秀案例，乙方在《教育时报》开辟专版予以刊登。

4.4 乙方安排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负责河南省师德师风建设专题培训活动的组织、协调，并做好相关的新闻报道，包括报纸、新媒体等。

4.5 乙方安排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负责师德主题巡回报告活动的组织、协调、会务安排、材料整理，并做好相关报道。

4.6 乙方负责在报纸、微信公众平台、师德建设宣传网等平台，开设“教育家精神万里行”专栏，集中刊发各地报送的优质宣传成果。

4.7 乙方安排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负责河南师德建设系列图书的编辑出版，并做好相关的新闻报道，包括报纸、新媒体等。

4.8 乙方须做好全省师德监督机制、畅通投诉渠道相关工作。

4.9 乙方向相关单位提供师德主题教育活动的文字材料、图片资料等，用于该活动在其他渠道的宣传推广。

4.10 乙方保证交付全部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如发生第三方维权索赔，全部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五、保密条款

5.1 乙方对在该作品创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的内部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5.2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而知悉对方之商业秘密、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本协议在内）等，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作本协议以外之目的使用，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不可抗力

6.1 若因遇到不可抗力中途停止制作，不可抗力承受方可以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协议。

6.2 本协议之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含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冰雹、地震等）；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罢

工、骚乱等)。注：常规天气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乙方自身运营问题、人员变动、设备故障、期刊排版延误等乙方可预见、可规避、可处置的情形，不属于不可抗力，不得作为乙方免责、延期履约的理由。

6.3 不可抗力承受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2个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事由，并在48小时内出具书面说明；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政府机关文件等权威证明。

6.4 因乙方怠于报备、消极应对不可抗力，或虚假申报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七、活动验收及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各项服务的期限内提交符合甲方目的的工作成果（包括过程性资料和成果性资料），交甲方验收，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在接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

7.2 乙方未在要求期限内提交成果或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拒不重新提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协议所未尽事宜可在补充条款中列明,也可以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协议共六页,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协议约定的事宜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河南省教育厅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郑州市正光路11号

联系方式: 0371-69691770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乙方:河南教育报刊社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郑州市月湖南路17号

联系方式: 0371-66321848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9日